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499号）核准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3,237,774股，公司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新股登记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383,237,774股。

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根据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，办理验资，以及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，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内容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,000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,323.7774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,323.777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